11.85%

4.19%

1.18%

0.43%

0.23%

0.64%

100%

在伊立浦任职情况

(无)

(先)

董守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国籍

中国

中国 男

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取得投资收益以及自身资金需求。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持有上市公司的情况

390.62万股,减持价格为15.4元/股,占伊立浦总股本的2.50%。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证明文件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曾雁

5旺山 董事

均为无限售条件流涌股。

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在其他买卖伊立浦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联系人.陈国辉

附表

:市公司名称

息披露义务

言息披露义务人

比份数量及变动

言息披露义务人

否拟于未来12 是 □ 否 ✓

正此前6个月是 居在二级市场买 是该上市公司股

联系电话:0757-88374384

联系传真:0757-88374801

是 🗆

性别

长期居住地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日 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减 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股份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伊立浦股份8,145,788股,占伊立浦总股本的5.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伊立浦股份4.239.588股,占伊立浦总股本的2.72%

南海伊林 8,145,788 5.22 -3,906,200 2.50 4,239,588 2.72

2014年5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伊立浦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伊立浦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票买卖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佛山市南海伊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省佛山市

E 🗆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日期:2014年5月9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山市南海区盐步环镇路南井路

无 √

否 √

曾雁

签署日期:2014年5月9日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

第七章 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以益变动方式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何多选) 维承□ 赠与□ 其他 V 伏宗交易)

持股数量: 8,145,788股 持股比例: 5.22%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伊立浦董事会办公

数量 般) 比例 %) 数量 般) 比例 %) 数量 般) 比例 %)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陈肖汉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编号 Z23834000 2014年2月10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 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探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情况 | 内容 | |
|-------------|--|--|
| 保荐机构名称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 |
| 主要办公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国元大厦 | |
| 法定代表人 | 蔡 咏 | |
| 联系人 | 杜筱颖 | |
| 联系电话 | 021-68889162 | |
| 保荐代表人:高震 | 联系方式:0551-62207979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23号 | |
| 保荐代表人:陈肖汉 | 联系方式:021-6888058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1号: |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情况 | 内 容 | |
| 发行人名称 |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 |
| 证券代码 | 002014 | |
| 注册资本 | 325,758,450元 |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东路188号 | |
| 主要办公地址 |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东路188号 | |
| 法定代表人 | 江继忠 | |
| 实际控制人 | 黄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 |
| 联系人 | 方洲 | |
| 联系电话 | 0559-3517878 |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非公开发行股票 | |
|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 2012年7月2日 | |
|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 2012年7月12日 | |
|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2013年年报公告时间 | 2014年1月28日 | |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国证监会备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国元证券"、保春机构"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春机构, 保春工作 开始于2011年10月,结束于2013 年12月,整个保荐工作期间分为尽职推荐阶段 2011年10月-2012年6月)及 持续督导阶段 2012年 7月-2013年12月)。保荐工作期间,国元证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 2、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职,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披露信息,要求 支行人提供相关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顺利完成 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国元证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尽职推荐阶段完成了以下工作

(1) 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 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

2)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发行保荐书等重要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6)申报文件受理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

4)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发行人实际情况变化,统筹修订发行有关文件; 6)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送中

2、持续督导阶段 国元证券在持续督导阶段完成了以下工作:

8)督导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发行人 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事项。 4 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确

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将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和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发行人,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现场检查报告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等文件。

C)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1、2012年7月,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签署了 **©012**年度非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永新股份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 年产1万吨新型高阻隔包装材料技改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河 比永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何北永新" 这施,2012年8月,永新股份、河北永新、国元证券与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鹿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永新股份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永新股份

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 年产16.000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年产3.500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和 年产12.000吨多功能包装新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永新股份 僙山 /包 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外新包装**)。2013年11月,永新股份、永新包装、国元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了《蔡集资金专户存储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永新股份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974.93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 集资金余额为19,525.0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934.5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12月31日余 额合计为20,459.64万元。

3.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此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6.000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年产1万吨新型高阻隔包装材料技改项目、年产3,500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和年产12.000吨多功能包装新材料项 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内容相符。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3年2月22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

永新股份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 年产16,000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年产3, 500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和 年产12,000吨多功能包装新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永新

保荐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杏,并发表了同章章贝,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为加 强公司在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按照《探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一步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 永新股份变更嘉集资金投资项目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在公司董事会批准上述嘉集资金投资项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 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 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 关文件资料并为现场检查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保证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掌握发行人经营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各中介机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勾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和持续督导 工作,并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配合情况良好。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探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上市公司城范运作指引级《华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均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探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f规则 2012 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2 387号文 关于核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2年7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40.75万股,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89元,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3.625.02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25.02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500.0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2年7月3日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2)185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通过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2012年度及2013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

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月 年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保荐机构公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机构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永新股份 | | |
|---|--|--|--|
| | 联系电话:0551-62207979 | |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肖汉 | 联系电话:021-68880586 | | |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 | |
| 项 目 | 工作内容 | | |
|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公司2013年年度信息披露内容保荐代表人已审 阅 | | |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
|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无 | | |
|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督导永新股份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 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 | | |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
|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
|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督导公司项目建设 | | |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4 | | |
|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 | |
|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 | |
|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2 | | |
|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8 | | |
| 6)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4 | | |
| 5.现场检查情况 | 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 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督导公司加快项目建设;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2 | | |
| 2 | 是 | | |
| 6)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与 能公开发 2014年1月26日.公司结合实际经常原体的工作分析报告, 2014年1月26日.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 以 对经济环境、经营环境的判断、基于谨慎原则, 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不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证通过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具体详见2014年1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海证券相次)上的 统于训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公金为企业。 | | |
|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出具了 個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山水新股份有限公司等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但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山水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但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山水新股份有限公司大部发股份有限公司大部发股份有限公司大部发股份有限公司大部发股份有限公司大部发股份有限公司大于黄山水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发生,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
| A SAME AND A SAME AND A SAME | 8 | | |
|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δ | | |
|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无 | | |
| | | | |

| 6)培训的主要内容 |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养工作评价办法及新能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会为规则。上市公司董事、选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对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选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本公司散力等。 | | |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 无 | | |
|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 | | |
| 事 项 | 存在的 | 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 Ē | ric . | | |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Ē | ric . | | |
| 3. 气会"运作 | 5 | rc . | |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5 | rc . | |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資金存放及使用 | | | |
| 6.关联交易 | 易 | | | |
| 7.对外担保 | | | | |
| 8.收购、出售资产 | 5 | rc. | |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 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 资助、套期保值等) | Ę | Ť. | | |
|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 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ā | É | | |
| 11.其他 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5 | Ē. | | |

2013年2月21日、2013年7月28日

1)向本所报告关注事项的次数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含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培训次数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履行承诺

四、其他事项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月 震 月

保荐机构公章: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4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陈述或重大遗漏。

、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 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 简称:

中关村,代码:000931)自2014年05月12日起开始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4年6月11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 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

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4年6月11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 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

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 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4-039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探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 般票简称:云铝股 份,股票代码:000807)自2014年5月5日开市起开始停牌(详见公司2014年5月5日在《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目前该事项还在继续筹划中,尚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相关规定,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披露信息,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5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9日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 F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5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4年5月5日刊登了 《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2014-034)。

目前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资产收购,截止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仍在开展相关工作,尚存在不 角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 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 征券简称:冠福家用,证券代码:002102)自2014年5 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eninfo.com.en),有关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 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4-023 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9日,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收到持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佛山市南海伊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南海伊林")减持股份的通知,截至2014 年5月8日南海伊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90.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 (万股) | 减持比例 %) |
|--|-----------------|--------|-----------|------|-----------|------------|
| | |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 | - |
| | 南海伊林 | 大宗交易 | 2014年5月8日 | 15.4 | 390.62 | 2.50% |
| | | 其它方式 | - | - | - | - |
| | | 合 计 | = | 15.4 | 390.62 | 2.50% |
| | 2. 肌大大物学社前巨柱肌棒冲 | | |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东名称 | | 股数 (万股) | 占总股本比 例 %) | 股数 (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 合计持有股份 | 814.5788 | 5.22 | 423.9588 | 2.72 |
| 南海伊林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14.5788 | 5.22 | 423.9588 | 2.7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_ | - | _ | _ |

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南海伊林不再是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 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n

cn)上的《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南海伊林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4-024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伊立浦 股票代码:002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佛山市南海伊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盐步环镇路南井路段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止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牧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 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

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征券法》、《牧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伊 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 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伊立浦电器股 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 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重大提示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提请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使用者注意以下重要提示: 2014年5月8日,佛山市南海伊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 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90.62万股,占公司总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佛山市南海伊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 公司8,145,788股,占总股本的5.2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佛山市南海伊林实业投资有限公 司还持有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4,239,588股,占总股本的2.72%,不再是广东伊立浦电 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第一章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特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7-7-10 X-9-31-10 1-7-31-10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佛山市南海伊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伊立浦、上市公司 | 指 |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佛山市南海伊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3,906,200股伊立 浦股份 | |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本报告书 | 指 |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佛山市南海伊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盐步环镇路南井路段

注册号:44068200001649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002021

设立日期:2006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不得设商场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 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曾雁、董守才、何迺铿、黄炎

股权结构:

公告编号:2014-040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交所监管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5月7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

项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 2014 第67号)以下简称 监管函")。 该监管函指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捷厨 卫股份有限公司在2013年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发生额合计为446.25万元,期末余额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的规定。 收到该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

任部门及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环洲")、中捷厨卫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捷厨卫")进行了传达,针对监管函中指出的问题明确了责任人并及时 提出整改措施。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2013年度占用累 2013年偿还累计 2013年期末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科 中捷厨卫股份有 433.85 434.69 -1.61 -1.61 -0.77446.25 447.09 上述两笔资金占用发生额为本公司代中捷环洲、中捷厨卫支付电费产生

上述关联方(分公司)与本公司铸造分公司厂房毗邻,在片区供电线路重装时因专线设 置原因,中捷厨卫、中捷环洲供电线路从公司铸造分公司接出,经多次与当地供电所交涉均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无法解决线路共用问题。当地供电所按月以计量总表度数从公司银行账户划取电费、然后公 司按月以自行安装于现场的分装计量表度数并摊派一定损耗向中捷厨卫、中捷环洲收取电 费,因催收不及时等原因,使该垫付电费事实形成了对公司资金的期间占用。 二、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1、公司已向当地供电所提交申请报告,协商解决供电线路共用问题,避免此类关联交易

2、在上述问题得到解决以前,公司将向中捷厨卫、中捷环洲预收电费,避免因催收电费不 及时产生期间占用 3、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部门、信息披露主管部门

进一步学习《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等,强化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规范运作的责任意识。 4、指定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整改责任人,持续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三、其他

1、中捷厨卫、中捷环洲于5月9日向公司出具《鲜诺函》:中捷厨卫保证每月月末前支付给 中捷股份的预付金余额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实际发生额每月不超过50万元),中捷环洲保证 每月月末前支付给中捷股份的预付金余额不少于人民币2万元 实际发生额每月不超过2万 元),如无法在供电所向中捷股份实际收取电费日前预付电费的,同意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 率的四倍向中捷股份支付垫付电费的滞纳金

2、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中捷厨卫、中捷环洲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为0 特此公告,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0日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1 股票代码:00209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5月12日开市起复牌。

相关媒体于2014年5月8日、9日报道了有关公司的传闻,主要内容涉及: ←)公司原董事长罗煜竑先生为还赌债贱卖公司股份; (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信息披露违规。

仁)关于"重大重组涉信息披露违规"

1、滑清内容

←)关于"为还赌债贱卖股份" 上协议》,罗煜竑先生将所持5,94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31%)转让给王云富先

情形,协议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罗煜竑先生转让公司股份是出于个人投资规划及产业布局的考虑,不存在为偿还赌 债而被迫出售股份的情况。 3、王云富先生认为公司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因此收购了公司

股份。此次股份收购行为不存在任何涉及赌博的相关事项。 1、公司在停牌期间履行的程序主要包括: (1)由于大股东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对公司

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于2013年10月16日起因重大事项停牌; 2)因筹划重大资产重 想《刘国成量人》中"1、公司成于1,2013年10月10日是12基人于今代于1,2013年10月20日,公司股票于2013年1月6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停阱;6)2014年1月30日,公司发布了(长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说明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完 成,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4)2014年5月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2014年5月6日,公司公告了重组相关的所有文件、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2.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股票均处于停牌状态。为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公司与交易对方、各中介服务机构均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彼此的保密义务。2014年1月30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申请

了继续停牌。截至2014年2月,本次重组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对 重组标的、交易对方进行明确披露。 三、必要提示

《正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为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协议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协议内容已充分理解,无欺诈、胁迫及重大误解等 公司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罗煜竑先生关于问询函的问复 2、王云富先生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